

湖北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可以选定以下一项作为本合同的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学徒期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到终止 劳动合同 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学徒期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为: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具体工作为:

二、生产(工作)任务及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工作,为岗位(工种)。具体生产(工作)任务为: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按照岗位责任组织生产,检查考核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情况;
-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有关规定,决定对乙方劳动报酬的分配形式,并对乙方实施奖励或处分;
- 3、根据生产(工作)或调整劳动组织的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变更乙方生产(工作)岗位;
- 4、当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时,有权依法向 劳动争议 仲裁 委员会提出申诉;
- 5、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照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需的生产(工作)条件;
- 2、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3、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并提供保险福利待遇；

4、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享有参加业务(技术)学习(培训)、参加工会、参与民主管理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评选和被评选为先进职工(生产者)等权利；

2、按照规定领取劳动报酬和享受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3、享有休息、休假与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对 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有权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6、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服从甲方的生产组织管理，尽职尽责，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保守国家秘密、甲方 商业秘密 ，爱护甲方财物；

3、遵守厂纪厂规和劳动纪律，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讲究职业道德；

4、努力学习政治文化知识，刻苦钻研技术，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积极参加必要的

社会活动；从事技术工种或岗位的，上岗前必须接受培训；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生产(工作)实际，实行工作制。甲方对乙方实行每日工作时间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确需乙方加班加点时，在征得工会和乙方同意后，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并按有关规定支付 加班费 或调休。

(二)劳动报酬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每(月、周、日)按元支付给乙方工资，支付时间为：

2、甲方除按本条第1款规定之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外，另每月支付给乙方：

3、加班工资，按不低于本条第1款协商确定的工资标准和《劳动法》的规定计发，具体标准如下：

4、因生产经营发展，或本合同商定的其他条款变化，本条协商确定的各项劳动报酬标准需要调整时，应经甲、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双方商定的其他报酬：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所在地规定的一定比例按月为乙方交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乙方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乙方在其工资中扣缴，具体缴纳办法及标准为：

(二)乙方退休养老金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甲方投保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领取。

(三)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以及生育，其有关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死亡，其死亡待遇和遗属津贴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

(五)乙方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省以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续订、解除及终止

(一)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的；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且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违反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

-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9、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歇业或合营、合资期满关闭，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依照第6、7、8、9条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10、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劳动合同期未届满，又不符合前款 解除合同 条件的；
- 2、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伤残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探亲假 期间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按国家、省和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保险福利待遇的；
- 4、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
- 5、甲方有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 6、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离职学习和培训的；
- 7、乙方参军、入学或出境定居的；

8、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五)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由甲方出资培训(包括送大、中专院校或技工学校学习)，培训后为甲方服务未毕业的；

2、属于技术骨干，承担某项重点工程的建设、改造任务或科研项目而任务未结束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双方约定)：

2、乙方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双方约定)：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甲方违反或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具体标准为：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时，乙方应交回：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后，应在十五日内将劳动合同送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十一、本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及履行要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十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在法定期限内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年月日

合同鉴证

() 鉴字第号

经审查，本合同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鉴证。

鉴证机关(签章)鉴证人(签章)

年月日